附件 15

龍華科技大學性騷擾（侵害）申訴處理程序

被害人、檢舉人提出申請(口頭及書面)

↓

向本校學務處受理窗口(U302-1)提出申請(申訴專線：(02)82097761)

↓

通報:1 性騷擾：校安中心。

2 性侵害：a. 校安中心

b. 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(疑似個案，即需通報)

↓ 學校有管轄權(3 個工作日內)

移送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並決定是否受理，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

↓ 學校無管轄權(7 日內)

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機關

不受理

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↓

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(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申復理由)

↓

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

↓

申復無理由

↓

結案備查

申復有理由

受理

1.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
2. 調查小組以 3 或 5 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應佔成員總數 1/2 以上，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，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其成員應包含被害人所屬學校代表至少一名，但受邀學校無法派遣代表時，本校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。
3. 受理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得延長 2 次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↓

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

↓

依相關法令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議處

→

◎學生獎徵委員會(對學生)
◎教師評審委員會(對教師)
◎職工評議委員會(對職員工)
◎其他相關權責單位

↓

學務處將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1. 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2. 接獲申復時，應於 30 日內通知申復結果。

↓

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新事證，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。

結案歸檔，填回報表及追蹤輔導。